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

宁教研函〔2023〕73号

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“五育融合”典型案例 评比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研室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、厅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德智体美劳“五育并举”要求，创新“五育并举”新模式，推进我区“五育融合”的教学思维方式变革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“五育融合”典型案例评比展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。“坚持‘五育’并举，全面发展素质教育”的指导方针以及“突出德育实效、提升智育水平、强化体育锻炼、增强美

育熏陶、加强劳动教育”的基本要求，有效“促进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”。反映时代特征，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准的课程体系。聚焦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，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、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，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部门、中小学校。

三、参评时间

2023年9月20日—2023年10月10日

四、参评要求

1. 充分挖掘我区“五育融合”实践探索的具体做法及改革成效，体现具体的实践方式和落实路径，体现“融合”的系统思维，突出“整体”“融合”“过程”“机制”“主体”“实验”“课堂”等方面的实践策略和路径。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发展素质教育的时代要求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凸显“五育融合”工作目标的一致性、内容融合性和实践操作性等关键要素。

2. “五育融合”实践案例撰写从理论依据、具体做法、实践成效三个方面进行，以文字或图文结合的形式呈现，案例字数不少于4000字。

3. 个人案例申报限作者1人，单位案例申报限作者2人以内，

每人（每单位）只限申报一项。

4. 各地坚持层层选拔的原则，各大市在县（区）推荐的基础上按申报件数的 60% 上报参加自治区级评选；厅直属中小学的案例报自治区教研室，由自治区教研室组织初评，按申报件数的 50% 推荐参加自治区级评选。

5. 参评作品须实名登录“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，10 月 10 日之前将案例上传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yun.nxeduyun.com/>），进入“活动”（<https://show.nxeduyun.com/cams/home/resource?id=640025699&type=3>），在“全区中小学‘五育融合’典型案例评比展示活动入口”上传。过期网络评选系统将自动停止上传。

五、其他

1. 每篇作品须附查重报告 1 份（中国知网个人查重服务：<https://cx.cnki.net>），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%。严禁造假、抄袭、盗用他人、他校成果，违者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2. 纸质版申报表、查重报告、汇总表由各大市该活动负责人于 9 月 20 日之前报送自治区教研室 806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nxjyswf@163.com。

3. 厅直属中小学于 9 月 20 日之前将案例发送至 1198222768@qq.com。纸质版申报表、查重报告、汇总表报自治区教研室 806 室。

联系人：汪芳 0951—5559204

附件：1. 全区中小学“五育融合”典型案例申报表

附件：2. 全区中小学“五育融合”典型案例汇总表

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

2023年8月29日

教学研究室

附件 1

全区中小学“五育融合”典型案例申报表

申报人 (姓名、单位、电话)	
案例名称	
案例简介 (300—500 字)	
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